**吉首大学2021年信息化教学竞赛决赛**

**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和《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吉首大学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吉大办发[202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7月2日信息化教学竞赛组委会在砂子坳校区新综合实验大楼十二楼组织了现场决赛评审工作，经专家组现场打分和综合评议，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如下。

熊静梅（体育学院）、王莉莉（土建学院）、覃利园（美术学院）等3位老师获得一等奖。

向婷（音舞学院）、李嘉（美术学院）、杨丽珍（音舞学院）、程采晴（音舞学语）、赵忠鼎（美术学院）等5位老师获得二等奖。

何雅丽（音舞学院）、田光硕（美术学院）、崔淑兰（预科学院）、向晓燕（信工学院）、胡晨（文学院）等5位老师获得三等奖。

推荐熊静梅（体育学院）、王莉莉（土建学院）、覃利园（美术学院）、向婷（音舞学院）、李嘉（美术学院）等5位老师参加2021年湖南省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

音舞学院、美术学院评为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公示期2021年7月3日—7月7日。如有异议,请及时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反应，联系电话：8529565。

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日